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会计学院团〔2024〕1号

共青团会计学院委员会关于给予毛菁菁等同学通报表扬的决定

会计学院学生各团支部：

在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的青年大学习中，各团委负责人、团支部负责人认真负责，完成率达标，为青年大学习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表彰先进，经院团委研究，决定给予毛菁菁等同学通报表扬。

共青团会计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团支部负责人：

毛菁菁 谢鑫鑫 徐梦莎 陆绮文 周小桐 王俊鹏 宣哲旖 徐嘉灿
王梓羽 陈梦婷 薛金洁 周航 李羽乐 刘晓玲 周江雯 马嫣钰
马米可 徐飘逸 张君君 高梦焱 孔姝 徐佳薇 俞黎凯 施卓娅
叶金恬 陈之伊 袁碧游 王颖 郭欣雨 高凌峰

团委负责人：

叶芷苒 吴舒畅 徐飘逸 郭岳鸿 杨书浩 倪子宸 刘熠涵 李怡娴
骆竞行 於紫涵 周雨萌 钟榕青 温可欣 倪璟睿

主题词：学生 表扬

抄送：各团支部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7日印发